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竹東小字第348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張穎婕

被告 溫正雄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1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,37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雖辯稱其僅係與原告承保之車號0000-00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微微接觸，並未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等語。然依卷附員警到現場處理時拍攝之道路交通事故照片，明顯可見系爭車輛後保險桿受損、擠壓變形之痕跡（見本院卷第43頁至第45頁），原告所辯與卷附照片不符，自難採信。

二、復依原告所提出之結帳工單，為系爭車輛之原廠所開立，該車廠本具備維修系爭車輛之專業能力，復結帳工單上所載維修項目，均屬系爭車輛後方之部位，尚難認本件原告之請求有何不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賠償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自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
竹東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上訴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  
02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
04 書記官 范欣蘋

05 附錄：

06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7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 
08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9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11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2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4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5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